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9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文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為貪圖每帳戶可獲得數額不定之補助款，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應予更正為「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01 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為獲取家庭代工工作及補助款之
02 機會，竟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
03 犯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均不違其本意
04 之幫助犯意，」。

05 (二)附表一編號2「詐騙時間」欄：「113年3月6日21某44分許
06 起」，應予更正為「113年3月6日21時37分許前之某時」。

07 (三)增列下列證據：

08 1.被告提出之PChome商店街寄件明細、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9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包裹配達取件門市查詢結果。

10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易卷第92頁)。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16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17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19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2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2 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
23 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24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5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26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7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
28 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29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30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31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8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36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本案被告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量刑範圍即應受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限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準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供詐欺集團詐騙各告訴人、被害人使用，致其等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而分別受有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金融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然念其於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犯罪

動機、手段、目的、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併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易卷第93頁)，暨被告陳稱有意願與各告訴人、被害人調解，然告訴人、被害人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調解，致未能進行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而被告雖未能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惟此係因各告訴人、被害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所致，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暨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足憑(見金易卷第101至105頁；金簡卷第19頁、第21頁)，即難僅憑被告未與各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或和解，逕謂被告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本院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小時，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被告固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
02 詐欺集團供犯罪所用，惟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屬得申請補發之
03 物，且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
04 未扣案，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
05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害被告刑度
06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
07 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执行程序之進行，
08 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
09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

11 (二)犯罪所得部分：

12 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人使用，業已獲得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
14 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三)洗錢財物部分：

1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20 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21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
23 助詐欺正犯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筆詐欺贓款係本案被告
24 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26 資料，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7 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8 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丁○○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昀真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69號

被 告 戊○○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為貪圖每帳戶可獲得數額不定之補助款，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某時許，至統一超商成旺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16號、218號1樓），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未成年女（張○妍，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青山包裝（家榕）」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兆豐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至兆豐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第1、2號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3年3月2日，至統一超商成旺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其未成年女張○妍名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青山包裝（家榕）」之事實。
2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述）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等資料。（詳附表二）	(1)佐證附表一所示之人確有匯款至兆豐帳戶之事實。 (2)佐證兆豐帳戶係被告為其未成年女張○妍所申設之事實。
4	(1)兆豐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2)張○妍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	
5	被告提供其與「青山包裝（家榕）」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為貪圖每帳戶可獲得數額不定之補助款，始提供其未成年女張○妍名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青山包裝（家榕）」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佐證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兆豐帳戶之事實。

01 二、詢據被告戊○○固坦承於113年3月2日，至統一超商成旺門
02 市，將其未成年女張○妍名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3 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Line」暱稱「青山包裝
04 （家榕）」之人等情不諱，然堅詞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
05 稱：因為在臉書看到「家庭代工」之訊息，對方表示以粉撲
06 1盒18個，完成300盒就有新臺幣6,000元之酬勞，對方又表
07 示因為有很多人拿到材料就消失和跑單的情形，需要伊提供
08 提款卡給他們做實名登記等語。經查：

09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1 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
13 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
14 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15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
16 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17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18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
1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20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24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26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27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30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31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02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針對惡性較高之
03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04 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
05 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
06 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
07 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
08 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
09 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
10 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
11 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
12 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
13 由」。

14 (三)查被告確實有提供其未成年女張○妍名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
15 （含密碼）予「青山包裝（家榕）」，此為被告所不否認，
16 並有被告與「青山包裝（家榕）」之「Line」對話紀錄截
17 圖、兆豐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存卷可參，
18 且觀諸被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係為貪圖每帳戶可
19 獲得數額不定之補助款，始將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0 寄送予「青山包裝（家榕）」，又依上開規定，本件被告與
21 對方認識時間甚短，卻以應徵家庭代工為由，隨意提供其未
22 成年女張○妍名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真實姓
23 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使用，此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
24 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所辯，
25 並不足採，其犯嫌已堪認定。

26 三、核被告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
27 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罪嫌。另被告所提
28 供之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被告之未成年女張○
29 妍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請
30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
31 之使用；又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

01 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
02 他與土銀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
03 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戊○○另涉犯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
06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部
07 分，查被告確實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Line」暱
08 稱「青山包裝（家榕）」之人洽談家庭代工事宜，且係因對
09 方稱提供金融帳戶協助公司節稅可獲得補助款，被告始將兆
10 豐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對方，此有被告提出之對
11 話紀錄乙份可以證明。然交付金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等罪之成
12 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
13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等情
14 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金融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
15 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
16 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
17 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
18 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則其交付金融帳戶時，既不能預測其
19 帳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則其交付金
20 融帳戶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近來因人
21 頭帳戶取得困難，詐騙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或以高價
22 收購，或以詐騙方式取得，欺罔方式千變萬化，一般人會因
23 詐騙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
24 金融帳戶之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金融卡、密碼
25 或金錢之情形，自不足為奇。綜上，本案缺乏其他積極證據
26 足資證明被告提供兆豐帳戶時，其主觀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會
27 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
28 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
29 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為前開提起
30 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提告)	113年3月6日18時 許起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113年3月6日20時 41分許 113年3月6日20時 46分許	4萬9,987元 4萬8,987元
2	丙○○ (提告)	113年3月6日21時 44分許起	虛擬遊戲詐騙	113年3月6日21時 37分許	5,010元
3	甲○○ (未提告)	113年3月6日前某 時許起	假網拍	113年3月6日21時 53分許	1萬7,015元

附表二：

編號	證據
1	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
2	告訴人丙○○提供之APP截圖、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3	被害人甲○○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